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站”）新增 2020 年与关联方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医疗”）发生总额不超过 65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锦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推广服务	按市场价原则	65 万元	0	0 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江苏德格莱斯	采购商品及销	2684.64 万元	7,000 万元	22.81%	61.65%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售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19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9-006)
向关联人 提供服务	江苏德 格莱斯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提供仓 储物流 及商品 代销服 务	305.76 万元	350 万元	20.35%	12.64%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 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新增2019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2)
向关联人 提供服务	南京焦 点产业 投资基 金中心 (有限 合伙)	基金管 理费	188.68 万元	200 万元	100%	5.66%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 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19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9-006)
向关联人 采购	江苏中 堃数据 技术有 限公司	采购软 件产品 及人力 外包服 务	234.27 万元	300万 元	100%	21.91%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 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新增2019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 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江苏德格莱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中，实际采购 商品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公司在2019年出 于控制风险的目的，减少了自营采购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 额20%以上主要是受项目需求及风险控制下的订单量减少影 响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T685D8C；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6日；

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八号“国资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周怡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投资运营服务；健康技术、养老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养老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医疗信息咨询和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保健器材、运动器材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社会经济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医疗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智慧医疗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2,150,661.85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274,588.6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0,876,073.21 元；2020 年 1-3 月，智慧医疗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40,635.85 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沈锦华先生担任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之规定，智慧医疗为公司关联法人，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新一站与智慧医疗在资源整合、平台搭建、业务模式创新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新一站根据智慧医疗的需求，为智慧医疗运营的平台提供恰当的保险产品；智慧医疗利用自身的客户资源及渠道，促进新一站保险产品的推广。在双方合作期间内，客户通过智慧医疗运营的平台访问新一站，新一站根据智慧医疗的推广

情况，向智慧医疗支付推广服务费用。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新一站与智慧医疗签订《推广服务》合同。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情况进行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目的

智慧医疗由南京市发改委牵头，协同南京市人社局和卫计委信息中心，由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带头设立，以推进南京市智慧医疗产业化运营为目标的运营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医疗市场化、产业化建设运营工作。

新一站主要从事互联网保险产品的代理服务，除自营业务场景外，亦会通过第三方合作网站、APP等流量平台从事产品的推广服务。

新一站与智慧医疗合作，将智慧医疗的强大渠道资源与新一站的保险资源进行整合，在健康保险领域实现互利共赢。

2.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格，交易公允、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新增的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新一站经营互联网保险合作过程中的正常渠道合作模式，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活动范围，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相关因素，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具体议项时，关联董事沈锦华先生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新增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六、备查文件

- 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